

附件 1:

关于不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承诺书记

各投标人:

我单位新桥街道丰保路（埔南路-万丰路）新建工程、新桥街道万丰路（丰保路-万安路）新建工程（施工批量招
标）（工程名称）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
标的基本条件，现对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，我单位承诺在招
标文件及所附合同中不包含与以下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
内容:

1. XX 费包干，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;
2. 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;
3.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
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;
4. 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，承包人应
筹措资金继续施工，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
诺，我单位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，就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
定。

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“协议书”的组成部
分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:



年 月 日